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社合发〔2025〕227 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广大教职工和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校科发〔2021〕301 号）进行修订，并经 2025 年 9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此页无正文）

南京农业大学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广大教职工和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苏科改发〔2025〕21 号）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南京农业大学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一）利用财政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

（二）接受企业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

（三）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设备、数据、资金等）研发的科技成果;

（四）以其他方式形成的学校享有所有权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新兽药、产品配方、

技术秘密等。

对于以学校为申请人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享有包括所有权、使用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在内的专有权利，其费用分担、权益分割及使用、转让等收益的管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实施。

学校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就科技成果权益归属比例进行约定并签署合同或协议，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权益归属比例按合同或协议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形式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其中实施许可分为：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教职工（含全职博士后）、学生，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校外在职博士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社会合作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社会合作处是学校成果转化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学校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二）可产业化科技成果资源的挖掘、收集与汇编;

（三）成果转化项目的洽谈、合同文本规范性、合法性的审核，以及代表学校签订转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成果价值评估，在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等;

（五）技术经理人队伍的建设及管理;

（六）引入市场化第三方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共同为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服务;

（七）参加各地科技成果发布、推介、路演、拍卖等对接洽谈会;

（八）成果转化数据统计、工作量审定、合同不同约定的履约到账管理等。

（九）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筹集、管理以及成果孵化等。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含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分管科研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成果转化工作负责人，各二级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成果转化具体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

（一）各类可产业化科技成果资源的挖掘、收集、汇编，及时提供社会合作处信息发布;

（二）组织专场对接企业活动，审核转化知情同意书、关联交易价值评估申请等成果转化相关材料，协助本单位成果转化项目的商业谈判、法律纠纷处理等;

（三）培育和管理本单位技术经理人;

（四）及时向学校推介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协同推进重大成果转化及其过程管理等。

第十条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和股权管理等相关事宜，其下属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学校合作开展产业技术成果的宣传、运营、转化等市场化服务。

第十一条 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经费和相关资产的管理。

第十二条 拟成果转化的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期商务谈判，各类型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起草，在 OA 科研服务系统填写转化基本信息、上传《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知情同意书》和草拟的成果转化合同等。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权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定价、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将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投资。通过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与合作单位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进

行约定和明晰产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等可以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竞拍等方式确定价格，并通过社会合作处网站或学校公示栏公示科技成果名称、项目负责人、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涉及关联交易须进行第三方评估定价，并在江苏省技术市场挂牌交易。

关联方包括以下情况: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为受让法人或受让方控制的法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法人或受让方控制的法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或与受让方控制的法人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六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

企业股权方式进行转化的，需经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股权分配方案需报送社会合作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备案。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必须明确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或普通实施许可。通过江苏省、国家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申请登记的开放许可专利，须按照开放许可实施方案执行。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在该科技成果权的存续期间内。

第十八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确认放弃维护的知识产权，学校有权对该类知识产权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面向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可探索实施先免费许可、后有偿转化，以提供后续技术指导的方式，促进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优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向境外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同（协议）一旦签订，学校不承担对方单位因任何因素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　权益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许可后，以所取得的净转让费为基数，80%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报酬（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 50%），10%作为学校收益， 5%作为社

会合作处成果转化服务基金,5%作为成果完成人二级单位成果转化服务基金。

单笔到账达100万元及以上的,该笔到账经费按90%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报酬（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50%），5%作为学校收益，2.5%作为社会合作处成果转化服务基金，2.5%作为成果完成人二级单位成果转化服务基金。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所形成的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享有80%的股权，学校享有20%的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所持有的80%股权由持有人自行管理和分配（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50%）；学校20%股权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股份和管理，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社会合作处和二级单位各5%。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结合实际，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具体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赋权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经专利申请前评估，学校决定申请或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其转化收益分配须同时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的报酬可以提取酬金或部分提取酬金，未提取酬金部分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社会合作处收益主要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运行、技

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委托第三方成果转化相关服务、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绩效奖励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二级单位收益单独设立经费本，主要用于二级单位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及从事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采用多种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学校或经授权的所属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等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技术经理人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校内技术经理人等对学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与中介机构的合作由社会合作处统一管理。通过中介主动作为所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经学校、中介方（机构或个人）和成果完成人协商约定，中介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实际取得的净转让费的 10%。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额（南京农业大学占额）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由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和社会合作处负责审核；500-1000 万元的，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奖励或报酬。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需在任职后 3 个月内完成，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九条 担任处级领导干部及以上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其收益分配情况须进行公示，明确其在科技成果完成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及拟分配的奖励情况等。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二级单位、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各类收益应依法纳税。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用或处理纠纷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学校、二级单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按收益比例承担。因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原因造成侵权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科技成果被宣告无效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解除，导致学校退还转化费用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相关二级单位应退还相应的奖励费用和管理费。

第三十四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费用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

损失。

第四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对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业绩突出，积极维护学校利益、检举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项目单笔到款超过300万元的，可视同国家级项目1项；超过100万元的，可视同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等效限计1次）。

第三十七条 鼓励二级单位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奖等方面制定进一步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教师、学生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视情节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将职务性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私自与协作方交易的行为；

（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的行为；

（三）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行为；

（四）已调离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已毕业的学生，在离开学校后

未经学校同意，将在学校期间从事和接触的科研成果、资料等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私自进行转让的行为；

（五）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账户管理的行为；

（六）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校在校外成立的非法人的科研基地、产业研究院、研究公司等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参照此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原《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校科发〔2021〕301 号）文件同时废止。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